附件2

**评分规则**

一、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所占  比重 |
| 商品详情 | 商品有文字描述，图片展示美观，有支付方式、配送信息、退换货处理方式、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。 | 10分 |
| 销售单量 | 销售产品总单数（不含退货订单量）。 | 45分 |
| 销售总额 | 销售产品总交易额。 | 40分 |
| 投诉处理 | 能妥善售后服务。 | 5分 |
| 合计 | | 100分 |
| 加分项目 | 销售贫困户散装农特产品 | 10分 |

二、计分办法

（一）计分对象：参赛选手比赛销售单量达到200单及以上，方可计分；比赛销售单量低于200单的选手不计分、不纳入获奖评选范围。

（二）计分方法。销售单量、销售总额评分指标以该指标排名第1名的总量为参照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销售单量记分；

销售总额记分。

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（四舍五入）。比如，在销售单量指标方面，销售单量排名第1的有10000单，排名第2的有9888单，排名第3的有7000单。该评分指标第1名得分=45分，该评分指标第2名得分=44.50分，该评分指标第3名得分=31.50分。